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位:秘書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蘇柏純

電話: 07-7995678#3113

電子信箱: kyotoigo@kcg.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 高市教秘字第1123744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主旨:「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1條條文, 業經內政部112年9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12年9月27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1204904600號函辦 理。
- 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秘書室(紙本)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21002



第1頁 共1頁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 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 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茲為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經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由於本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項遞移為第十四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援引條項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修正為「第九條第十四項」。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 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 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	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九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	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一年
條第十四項規定訂定之。	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六月八日修正公布,其中,
		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經行政
		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
		八日施行;由於本條例第九
		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項遞移
		為第十四項,爰修正本辦法
		之訂定依據,援引條項由本
		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修
		正為「第九條第十四項」。

内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1號

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 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 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林右昌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 十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